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复函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持有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
1,000,000 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0.02%。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现就问询事项复函如下：

本人不存在关于康美药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康美药业股票。

特此复函。

复函人：马兴田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